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